

证券代码：838753

证券简称：天元装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3）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

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 金额或红股数量。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

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已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

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